

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海河委员会

海水工〔2021〕2号

海河工会转发关于对《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

委机关工会,委机关直属各单位工会,海河下游局工会:

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财务管理、更好服务工会会员,现将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对〈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》(津工通〔2020〕56号)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海河委员会

2021年1月13日

